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893-GXZX

采 购 人: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 判辅助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893-GX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893-GXZX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采购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 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 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 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 ntId=138102&articleId=npfCA/Fo6iltvtTJ9QdzAg==&utm=site.site-PC-42138.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8ebc7db09aae11f09730d35e7c1ab211

- (三)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地址: 柳州市高新五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 韦俊俊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91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1808室

联系方式: 罗文婷

联系电话: 0772-212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文婷

电 话: 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 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4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第2至5项"必须提供"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12. 1.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报价表(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1至2项"必须提供"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7. 技术方案(参照评审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6	12. 1. 3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第4至5项"必须提供"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章(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7	15. 2	竞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材料费、一切税费 (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		
7	15. 4	资料费、竞标服务费等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8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 否则竞标无效 。		
		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9	17. 1	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
		2.
		万式的,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 对应开标室,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
		│ 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 │
		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
		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0	10.0	响应文件份数: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
10	18. 2	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加密、上传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
11	20. 1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
		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2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13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 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 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未在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				
17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897,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4栋1808室。 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8	32. 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19	33. 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
		 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
		 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20	33. 2	 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
		(A),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名), 似早、 印金、 影印寺共 L 形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 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

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 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6.4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场地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 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 并会同场地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 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	代理服务	- 弗此刺	事計質	标准.
04.	4	1 レンナ 川又 フ	リルリスリ	ハ ハーガ	-/ZD I E. i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 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重要功能和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作为评审依据之一。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要求
	1	送达材料	送达材料制作	提供统一制作各类案件格式化文书的 服务
	2	2 ★系统对接	对接法院审判系统 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审判系 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 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执行系统 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执行系 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 相关信息
集约送达 服务			对接法院卷宗系统 服务	可对接法院电子卷宗,获取需送达信息及文书
			对接法院一号通办 系统服务	可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联系 当事人,确认送达事务、全程录音并返回 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对接目的地集中打 印系统服务	提供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系统,实现 跨域送达,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外出送达小程 序服务	提供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实现外出 拍照信息实时回传

	1	1	1	
			对接短信平台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的服务, 支持通过广西法院短信平台发送电子送达 信息
			送达任务列表	针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
	3	送达分派	送达分派	提供送达分派功能
			批量分派	支持批量分派
			送达待办列表	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 达状态,方便跟踪
			送达办结	提供办理功能入口,提供办结功能
			送达完成标注	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4	★送达记录	上传送达回执	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送达记录查看	法官可直接在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 看或收听送达回执附件,比如电话录音、 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截图等。
	5	案件排期	案件排期开庭	根据移交送达案件的数量进行合理庭审排期,尽快安排开庭。
	6	文书送达	格式化文书自动生成服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 功能,支持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 作服务功能。
			批量下载、打印文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
			 书服务	 书服务功能。
		7 电子送达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
	7		录音存证	通话过程会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 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 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		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一键发送。当事人接收后、打开阅读,系统自
			邮箱送达	动留存接收回执 支持电子邮箱发送/接收,查看电子文
			N CM HW HM	人11 七 1 岬相及心/ 按似, 旦自 电 1 人

				书
			短信送达	链接短信平台,支持直接点开短信链
			应自及及	接,输入验证码,查看电子文书
	0	支 腔短距	家口 矫丽	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履行现场
	8	来院领取	窗口领取	签收, 手写签名等手续后, 领取文书
			集中文印	送达格式化文书的集中打印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率要
				求,可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由目的
			异地集中打印	地邮政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
				达
		4 19 5 W V	同城邮寄送达	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包括
	9	★邮寄送达	区内异地邮寄	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国法院专递
			送达	
			省际邮寄送达	审核、整理、归档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
			物流跟踪	 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送达回执扫描联,
				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可支持上门向当事人采集送达情况,
	10	外出送达辅	外出送达及小程序 应用	记录送达现场照片、见证照片、影像后,
		助		 一键上传送达记录和回执材料,并返回法
				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地址确认	根据受送达人的地址与法院确认委托
				邮寄的地址
	11	委托送达辅		跟进委托任务,受托人民法院签收及
		助	送达跟踪	 办理送达情况,委托送达不到的转公告送
				达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由专门的岗
		8 4.3731.65	集中办理公告	位人员辅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跟进当事
	12	公告送达辅 助		人缴费情况,确保按时缴费
			hatitud I A Al-	可支持网上公告方式对接,自动推送
			一键网上公告	到送达网或法院官方网站
	13	送达报告	生成送达报告	针对智能送达、全流程送达可自动生

				成送达报告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		
				行系统		
	14	成果展示	大数据看板	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		
	11	从水水水	八妖师有极	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		
	1、人员	配置要求:供	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的案件量规模及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送达人		
	员,送	达人员进驻采购	万工作场所进行服务	,最低要求不低于8人,送达人员必须遵守		
	法律法	规和采购人的各	- 项规章制度, 品行良	好、敬业爱岗、身体健康、仪容仪表端庄。		
	供应商	所配置的人员应	2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方可上岗,同时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2、送达	太平台要求: 需信	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信	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集约		
	送达的	实施,及保障上	下行数据全程电子留	痕,贯穿整个送达工作。		
	3、邮寄	F送达要求: 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曲	『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		
A ++-15	方式邮*	寄送达民事诉讼	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 号)、国家邮政局《关于进		
▲二、技术	一步加克	强国家机关公文	(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法院法律文书特		
要求	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规定进行法律文书快递服务。					
	4、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					
	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具备回执返回服务,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					
	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					
	5、供应商应按法院方提出的送达时限完成送达工作。接收法院送达任务后,当天发起					
	的任务2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采用电子送达的送达期限为3天,电子送达不成功的即					
	转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按技术要求中第3点邮寄送达要求完成送达工作。如部分文书					
	需紧急送达而勾选送达限期的,则根据所选限期相应增加呼叫密度,缩短电子送达期限。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诉讼案件 5294 件,经成交人及采					
	购人自?	行协商续期或停	F止服务, 若协商续期I	的,则送达服务直至送达案件量达到诉讼案		
▲三、商务	件 5294	件为止。				
要求	(3) 在	三服务期限内,	提供服务案件量达到 5	5294 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3、服务	, 地点:柳州市	城中区人民法院			
	4、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					
	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	7准。			
	 5、售 <i> </i>	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其余按月支付,自然月结。采购人承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30天内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满。
-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核对无 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
-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7、报价要求:
- (1)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邮寄、不重复计费。
- (2)项目总预算90万元,送达案件单价为170元/案件,案件量按诉讼案件5294件计算。
-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 (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招投标费等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8、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合同内容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其余合同款项。
- (2)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
- (3)项目中所有软件在服务期内须按照最新的法院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 (4) 本项目软件与其他软件系统涉及送达服务相关对接时候必须无偿配合按照要求做 好接口研发和联调,不得收取费用。
- 9、保密要求: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在 开展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 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赔偿责任:如服务商违反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案卷材料的毁损、遗漏、丢失等,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方视情况程度按照有关规定追究

服务商责任。

11、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2) 送达服务案件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W.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油 松(),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静华川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语二松 儿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rhtt afer it.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مال داد دا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रां <i>र कीच</i> प्रक्रे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开始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が (1) を禁工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 2.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
-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 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	10 分

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 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 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5 分
2. 1	服务功能参数分	对于"采购需求"中"★"内容,技术性能及功能参数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功能(服务项)截图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满分为17分。	17 分
2. 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不入档计 0分:	28 分

	1		
		一档(4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仅有简单阐述,提供的实施	
		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中对实施工作的描述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12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	
		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技术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三档(20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	
		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技术方案能紧密结	
		 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技术方案	
		 科学合理,能够包含服务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思路。	
		四档(28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	
		 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说明清楚项目建设	
		的意义和必要性,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	
		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技术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能够包含	
		服务原则、主要目标、整体思路、关键技术路线、服务流程和岗位配	
		置等。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不入档计0分:	
		 一档(5分):提供的方案仅有简单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管理措施分	二档(10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高,能包含实施管理、实施组	
		织、质量保证等内容,管理方案及措施相对合理。	- A
2.3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管理理念、实	15 分
		施组织、质量保证、保密管理、培训提升、沟通机制等内容,能提供	
		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	
		度,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进行独立评审,不入档计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	
		严谨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要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	
		完整、严谨合理、有针对性、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送达工	
2. 4	服务保障	具等,有对配置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15 分
	分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	
		严谨合理、有针对性、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送达工具,能	
		提供对配置人员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表述清晰完整、符合需求,内	
		 容详细,对送达工具、配置人员工作安排及规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对平台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5 分
3. 1	资信分	1.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省/区分公司)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3分; 2.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省/区分公司)具备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证,得3分;	6分
		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 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提供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总公司、省/区分公司统签,分公司执行的服务案例均可),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9分
总得急	% = 1 + 2 +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
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	j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	证复印件	(必须提
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	•••••	•••••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	•••••		
(5)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 第(1) 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柳州市城中区	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	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		
	我方自愿参加	1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	(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 具有独	1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力;		
	(二) 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	為纳稅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领	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	世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甲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加盖电子	印章):
				午	B E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	电子印	章):	
	年	月	В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	盖电子印	章):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格式(必须提供)

竞标声明

致: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	<u> </u>	有限公司_:
(供应商名称)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组	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约	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	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	3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	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	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	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立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	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	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	司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	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	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	员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	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	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	j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ப் ;
(4) 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
(5)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到	战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扶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汝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分	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	牛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	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	当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
供.	未提供的,	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
容,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边
文作	井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响应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ルトャカル ルーナーフハボ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时	电子印章	i):	
		在	Ħ	П

(2)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单位:	: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単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 院集约送达审判辅助服 务采购	5294			
	·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元)	: (大写)) 人民币		
服务基	期 :				
(1) 月	设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告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 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				
(3) 桂	E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案件 量	量达到5294亿	件的,合同自动终	止。	
	Z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子签章并由	3法定代表人或者多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托人签	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6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 次或者最终报价时,竞标人须	响应文件接	无效处理。		成者授权委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	E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	·
				在	H H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如有 请提供,未提供的,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的<u>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u> **达审判辅助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	审判辅助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u>业</u>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	硕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L/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下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 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方案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 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主	章):		
		年	月_	目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10 NT NT . 671 o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列: 十 /1 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名書人) (文字) 。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	<u> </u>	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磅	商、澄清、签约等具体	x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	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	行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	<u>有效</u> 。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饭!又仅八才 IJ ul. 与 ii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E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1.3	_	
v	ᅜ	
47	Г.	-

-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服务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		_
	年	月	=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1.1 +	TH 67	bother Salary.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 7	参加本单位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	· 时,如本表格	不适合供应商		表填写。			
	供	应商名称(加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三月日		

(7)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	
	月	目

(8)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如有)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_					,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及联系电话	
			(章): (签字或者电子签			_
				4	年月日	3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日期: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品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学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的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 人同为由小人业新网入同 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	行期限: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 、一切税费 (包括增值税) 、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3.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 多次重复服务邮寄、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自立案起至归档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扫描,不重复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送达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诉讼案件 5294 件,经成交人及采购人自行协商 续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则送达服务直至送达案件量达到诉讼案件 5294 件为止。
 - 3.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案件量达到5294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 4. 服务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6.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其余按月支付,自然月结。甲方承 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30天内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满。
 - (2) 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支付。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如有变更修改, 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ζ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i i	<u></u>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	一交货	验收日期	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本内容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议	企性意	见:										
	有异议的 签字:		和说明	月理日	曲:								
验收小组成员签	至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相关人	员签字	' :										
或受邀机构的意	t见(盖i	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	<u></u> 上应商负	责人签	字或記	盖章	:		采购	勾人 马	或受护	E机构的	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	K电i	舌:	年	月	日	